

附件2

宜蘭縣政府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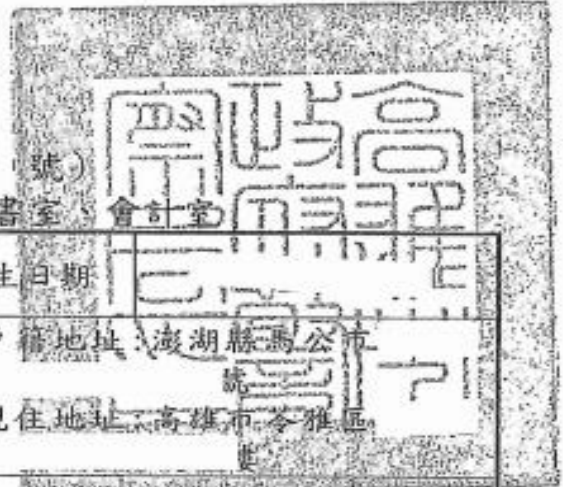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警民管字第 號

| | | | | | | |
|-------------|--|-----|----------------------|---|-----------|----------|
| 受處分人 | 姓名 | | 性別 | 男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統一號碼 | |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及【聯絡電話】 | | 無 | |
| | 地址 | 現住地 | | | | |
| | | 戶籍地 | 同上 | | | |
| 代表人或 連絡人 | 姓名 | 無 | 性別 | 男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統一號碼 | 無 |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及【聯絡電話】 | | 無 | |
| | 地址 | 現住地 | 無 | | | |
| | | 戶籍地 | 無 | | | |
| 主旨 | 受處分人 違反民防法案件，裁罰新臺幣三萬元整罰鍰。 | | | | | |
| 事實 | 受處分人於上揭演習實施期間下午13時50分行至員山鄉員山路一段與金山西路口，經執行管制警察指導避難，台端不聽從指導並於13時51分執意繼續往東行，爰經員山分駐所員警帶案查處。 | | | | | |
| 理由及 法令依據 | 一、違反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 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依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爰裁罰新臺幣3萬元罰鍰。 | | | | | |
| 繳納期限及 方式 | 罰鍰限於104年7月26日前完納(請持所附之繳款書1式5份，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秘書處行政救濟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03-9251000轉2527，或至宜蘭縣政府網站 http://law.e-land.gov.tw 查詢。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承辦人：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員 | |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民管字第 號
 受文者：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正本：（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號）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局民防管制中心、秘書室、會計室



| | | | | | |
|---------------|---|--------------|----------------------|------|---------------|
| 受處分人 | | 性別 | 男 | 出生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住所居所或 所在地 | | 戶籍地址 | 澎湖縣馬公市 路 號 |
| | | | | 現住地址 | 高雄市苓雅區 |
| 處分主文 | 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 | | | | |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人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48 分，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明知應實施避難，竟因出於好奇好玩，刻意穿著充氣恐龍裝，於鼓山區 路 號前道路行走，未遵行避難管制，違反民防法規定。 | | | | |
| 處分理由及 法令依據 | <p>一、故意違反之行為蔑視國家法令規定，挑戰公權力，置國家重大防空演習於無物，且不良示範經媒體報導後對社會民心影響甚鉅，審酌違法情節重大，爰裁罰如主文。</p> <p>二、民防法第 21 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p> <p>三、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違反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 處分或罰鍰 繳納期限 | 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 2 個月內完納 | 罰鍰繳 納地點 | 本局秘書室（出納）（高雄 市前金區 | | |
| 備 註 | <p>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上級機關提起訴願。</p> <p>二、受處分人應依繳款期限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p> | | | | |

局長 陳家賦

苗栗縣政府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警民字第 號

正本：(苗栗縣通霄鎮)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秘書科、會計室、民防管制中心

| | | | | |
|-----------|---|-----------|-----------------------------------|-------|
| 受處分人 | 性別 | 男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居所及戶籍地 | 住居所 | 苗栗縣通霄鎮 | |
| | | 戶籍地 | 苗栗縣通霄鎮 | |
| 處分主文 | 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整 | | | |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人於111年7月26日13時50分，本縣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經本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派出所所長，發現受處分人仍駕駛自小客車於128縣道由西往東行駛，警方上前告知現為防空演習期間，須配合至建築物內避難，惟受處分人不聽從管制，仍執意行駛車輛並衝撞員警，不聽警方勸導及引導避難，涉違反民防法之管制規定。 | | | |
|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受處分人於防空演習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員警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隱蔽。其故意違反行為，挑戰公權力，審酌其違規情節，爰裁罰如主文。 二、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 |
| 處分或罰鍰繳納期限 | 一、處分：如處分主文。 二、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2個月內完納。 | 罰鍰繳納地點及地址 | 一、地點：本縣警察局秘書科(出納)。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 | |

| | |
|----|--|
| 備註 | <p>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p>二、受處分人應依繳款期限至本縣警察局秘書科(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p> <p>三、本案相關規定：</p> <p>(一)民防法第21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民防法第25條第2款：「違反第21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58條第1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
|----|--|

縣長 徐耀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民防法案件處分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民管字第 號

正本：(高雄市鼓山區 路 號 樓)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本局民防管制中心、秘書室、會計室



| | | | | | |
|---------------|--|--------------|----------------------|-------------|---------------|
| 受處分人 | | 性別 | 男 | 出生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住所居所或 所在地 | | 戶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 | 現住地址：高雄市鼓山區 路 |
| 處分主文 | 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整 | | | | |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人 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5 分，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緊急警報發放實施人、車疏散避難期間，經本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員警發現受處分人仍於新興區八德一路 騎乘腳踏車，警方上前告知現為防空演習期間，須配合至建築物內避難，惟受處分人仍堅持騎乘腳踏車於路上，至同日 14 時演習結束前仍人車停放於道路上，不聽警方勸導及引導避難，涉違反民防法之管制規定。 | | | | |
| 處分理由及 法令依據 | <p>一、受處分人於防空演習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員警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其故意違反行為，挑戰公權力，審酌其違規情節，爰裁罰如主文。</p> <p>二、民防法第 21 條：「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p> <p>三、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違反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 處分或罰鍰 繳納期限 | 罰鍰應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 2 個月內完納 | 罰鍰繳 納地點 | 本局秘書室(出納)(高雄市前金 區 | | |
| 備註 | <p>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轉陳上級機關提起訴願。</p> <p>二、受處分人應依繳納期限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清罰鍰，並持繳款收據至本局民防管制中心銷案，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p> | | | | |

局長 林 英 田